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啓敏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2
07 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8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09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鄭啓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啓敏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15 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3 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4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呂宗弦、「經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03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04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至被告就本案犯行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07 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8 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09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0 刑事由，附此敘明。

11 (六)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14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15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16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17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18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19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20 此敘明。

2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22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3 諸，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4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25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緝卷第64
26 至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7 四、沒收

2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1. 本件扣案偽造之付款單據(112年10月17日)1張，因已交由告
30 訴人收受而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林家偉」、「霖
31 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及「林家偉」署押各1枚，以及偽造之「林家偉」印章1個，業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27號判決宣告沒收，於本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 至偽造之名牌1張，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此亦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27號判決宣告沒收，即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二)洗錢之財物

查本案遭共同正犯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三)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都沒有收到錢等語（見偵卷第159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另其餘扣案物依卷內資料，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621號

被 告 呂宗弦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送達高雄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啓敏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宗弦、鄭啓敏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經理」等人（下稱「經理」）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867號提起公訴，非本次起訴範圍），由呂宗弦擔任取款車手，鄭啓敏則分擔監控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取款之工作。鄭啓敏、呂宗弦、「經理」與前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某時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雅婷」向鄭智齡佯稱：可透過下載霖園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鄭智齡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7日13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予自稱顧問經理「林家偉」之呂宗弦，呂宗弦再將偽造之收據1張（其上印有「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手人「林家偉」之印文）交予鄭智齡，用以取信鄭智齡，鄭啓敏則於面交過程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擔監控前開交易之犯行。呂宗弦收取上開款項後，旋即將所收取之前開款項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鄭智齡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鄭智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1份、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7日收據1紙	萬元，並收受被告呂宗弦交付之偽造霖園投資收據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3年4月16日刑紋字第1136041914號鑑定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現金125萬元給被告呂宗弦後，自被告呂宗弦處取得之收據上指紋，與被告呂宗弦相符之事實。
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67號電子卷證（被告呂宗弦、鄭啓敏之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扣押物翻拍照片等）	證明被告呂宗弦、鄭啓敏於112年10月19日另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時，被告呂宗弦遭查扣「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紙、「林家偉」印章1枚、「林家偉」工作用名牌1張等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呂宗弦、鄭啓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呂宗弦、鄭啓敏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之上開偽造收據，其上之偽造「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家偉」，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陳昭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葉書妤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